

股票代號：1809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開會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36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暨選舉事項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附件二 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	31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0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二)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公司 106 年營業狀況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二十四億一仟八百八十五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 105 年度衰退 4.88%，達成營運目標 82%。

2、營業毛利

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五億一佰一十三萬元較 105 年度衰退 16.84%。

3、稅後淨利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一仟六佰五十七萬元較 105 年度衰退 77.96%。

4、財務收支方面

106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一億七仟一萬元比 105 年度衰退 156%；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6,820 萬元。

5、差異說明

A、營收衰退主因在於國內減少約 12,832 萬衰退 18%、印尼市場營收減少約 7,066 萬元衰退 21%、泰國減少約 5,999 萬衰退 22%、菲律賓減少約 1,946 萬衰退 15%、馬來西亞減少約 6,677 萬衰退 30%，成長的有中國大陸增加約 16,497 萬成長 34%、孟加拉增加約 8,501 萬成長 24%

B、營業毛利衰退主要各國經濟衰退、建築業景氣不佳，另台幣升值及原料上漲，導致整體毛利率減少。

106 年與 105 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418,849	2,543,076	(124,227)	(4.88%)
營業成本	(1,917,590)	(1,940,330)	22,740	(1.17%)
營業毛利	501,259	602,746	(101,487)	(16.84%)
營業淨(損)利	(93,746)	67,818	(161,564)	(238.23%)
稅前淨利	47,063	93,914	(46,851)	(49.89%)
稅後淨利	16,572	75,205	(58,633)	(77.96%)
每股盈餘(稅後)	(0.09)	0.62	(0.71)	(114.52%)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SWOT)：

●內部優勢 (Strength)

- 1、上市公司信用佳、品牌形象佳，堅定的企業文化與價值。
- 2、品質穩定、技術服務差異化（技術服務團隊較歐洲同業就近服務）。
- 3、在地化生產，品質穩定，客戶使用更放心，也可減降低安全庫存量。
- 4、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 5、原料分析設備先進。
- 6、集團資源廣、生產基地佈局正確、並持續尋找低成本生產基地。
- 7、公司採專業化、人性化管理。
- 8、積極開發新事業發展。

●內部劣勢 (Weakness)

- 1、少量多樣換料成本高。
- 2、研發創新速度慢，創新產品少。
- 3、客戶面臨不景氣，造成我司調漲價格不易。
- 4、原物料成本掌控不易，造成製造成本上漲。
- 5、集團研發整合不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
- 6、人才斷層，新進人員流動性高、人才引進與技術養成不易。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1、螢光陶瓷片技術符合車用及投影機市場需求增加。
- 2、東南亞國家經濟樂觀、東南亞市佔率仍有成長空間。
- 3、大陸環保法規嚴格，中國大陸製造成本上升。
- 4、開發越南低價熔塊，整合陶瓷色釉材料與低價原材料。

●外部威脅 (Threat)

- 1、大陸低單價螢光粉瓜分市場及產品汰換週期短。
- 2、原物料成本上漲造成獲利衰退。
- 3、產業供應鏈連結性差。
- 4、環保（空污、噪音）法規不利發展。
- 5、大陸陶瓷同搭配機器設備在一帶一路效益下，積極擴展市場。
- 6、原材料掌握性低（台灣資源匱乏，多仰賴國外進口）。
- 7、進口關稅障礙。
- 8、歐洲與大陸同業之噴墨產品研發與設備商配合。
- 9、印度、越南陶瓷同業有原料及燃料等低成本的優勢。

(三)、一〇六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尋求能、資源再回收利用。
- 2、尋求較低成本且品質符合需求之原料及外購。
- 3、生產較高毛利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4、深耕既有市場並做好完善的銷售服務及開發新興市場如印度、中東地區等市場。
- 5、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 6、整合集團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增強國際競爭優勢。
- 7、接班人加速定位(尤其業務、研發人才)及培訓。
- 8、強化開發玻璃螢光片(黃光、綠光及紅光)銷率提升，爭取車燈及投影機之市場。
- 9、加強特殊效果產品開發。
- 10、積極蒐尋市場原料及產品資訊→提昇產品開發速。
- 11、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信評機構標普預估，台灣今年經濟將維持溫和成長態勢，成長幅度約 2.4%，展望 2018 年，台經院表示，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的更新數據觀察，顯示 2018 年全球經濟將優於 2017 年，台灣也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

一、經營方針

- 1、以優良穩定的品質與服務，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潛力客戶
- 2、作好研/製/品/應/銷的平行整合及循環效益
- 3、重視人才培育並加強教育訓練
- 4、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 5、協助集團業務整合讓中緬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二、行銷策略

- 1、加強銷售毛利高之產品如成釉, 色料…
- 2、加速螢光玻璃片 PIG 產品研發進度，以利市場推廣
- 3、整合集團業務讓中緬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4、新產品玉石系列主攻內裝市場，銷售對象為石材通路，所以推大板銷售。

三、研發策略

- 1、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趨勢，針對客戶需求專案配合開發新產品
- 2、掌握低價色釉料產品與乾粒整合，以最少成本獲取最大利益，品質提升與銷售價格
- 3、嚐試異業的結盟，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設備商共同開發產品
- 4、紅光陶瓷螢光片效率性能提升
- 5、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

四、生產策略

- 1、製程、設備檢討改善，減少損耗重工，提高品質降低成本
- 2、規劃、實施熔塊釉三明治生產製程及設備
- 3、整合色料研發、品保、生產部門工作，減少重覆性工作
- 4、依造實際產能及產值作最佳人力的有效規劃

中緬四十多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展望今年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全球經濟成長復甦有望再進一步擴大，短期全球經濟持續成長。

本公司整體營業方向在策略上深耕既有市場及開發新客戶與新興市場，持續整合開發產品乃是本公司成長主要目標，在研發方面研究創新與應用推廣，著重未來性產品研究，品質管理強化異常處理時效，加強協助製造單位自主檢查落實及改善成果，達成今年預算目標。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中國製紬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為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最後也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龍



總經理 高進昇



會計主管 張惠純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屬合理。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查核報告中所揭露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佑杰



監察人：張世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5,446,171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 986,173,729 元，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虧撥補暨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408,387 元，每股配發 0.2 元，分配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盈虧撥補暨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2,176,209
加：106 年稅後虧損	(15,446,1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4,9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976,49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14,7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86,173,7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 元現金)	33,408,3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2,765,342

備註：上述每股股利係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67,041,937 股計算。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7.6.21 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監察人二人；為配合實際需要，擬選任第十六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

三、應選任之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7.6.20 至 110.6.19 止。

四、應選任之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3.26 董事會審核通過並公告（請參閱第 29 頁至第 30 頁）。

五、提請 選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第 3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中國製紬股份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檢視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491 仟元及 318,795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7.52% 及 7.8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229) 仟元及 (15,525) 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 113.06% 及 175.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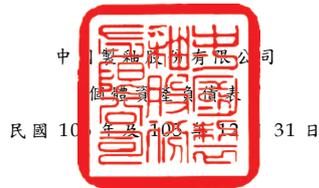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 158,039	4	\$ 237,827	6
1110	-	-	3,563	-
1147	-	-	995	-
1150	34,209	1	47,145	1
1170	184,938	5	179,736	4
1180	113,698	3	80,971	2
1200	5,850	-	3,327	-
1210	64,323	2	113,380	3
130X	288,170	7	275,500	7
1190	-	-	546	-
1470	46,473	1	22,729	1
11XX	<u>895,700</u>	<u>23</u>	<u>965,719</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1,765,191	45	1,806,132	44
1600	1,124,719	28	1,124,326	27
1760	115,382	3	117,385	3
1840	33,053	1	50,545	1
1900	8,233	-	22,115	1
15XX	<u>3,046,578</u>	<u>77</u>	<u>3,120,503</u>	<u>76</u>
1XXX	<u>\$ 3,942,278</u>	<u>100</u>	<u>\$ 4,086,2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170,000	4	\$ 100,000	2
2110	129,942	3	64,981	2
2150	67,587	2	63,526	2
2170	67,155	2	56,106	1
2180	2,661	-	5,477	-
2190	12,931	1	5,956	-
2200	47,986	1	60,813	2
2230	8,387	-	58,360	1
2320	47,100	1	149,000	4
2399	2,348	-	4,416	-
21XX	<u>556,097</u>	<u>14</u>	<u>568,63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70,500	2	23,500	-
2570	71,213	2	73,564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76,485	2	114,633	3
2645	3,000	-	3,000	-
25XX	<u>221,198</u>	<u>6</u>	<u>214,697</u>	<u>5</u>
2XXX	<u>777,295</u>	<u>20</u>	<u>783,332</u>	<u>19</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1,670,419	42	1,670,419	41
3200	127,981	3	127,995	3
保留盈餘				
3310	351,972	9	340,648	8
3320	99,759	3	99,759	3
3350	986,174	25	1,063,612	26
3300	1,437,905	37	1,504,019	37
3400	(71,322)	(2)	457	-
3XXX	<u>3,164,983</u>	<u>80</u>	<u>3,302,890</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42,278</u>	<u>100</u>	<u>\$ 4,086,2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二十）	\$ 1,326,232	100	\$ 1,499,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二）	(1,056,204)	(80)	(1,129,282)	(75)
5900	營業毛利	270,028	20	369,947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7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12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0,028	20	370,000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4,816)	(10)	(135,956)	(9)
6200	管理費用	(76,595)	(6)	(88,7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01)	(3)	(31,74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712)	(19)	(256,466)	(17)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一及二八）	18,884	2	22,975	1
6900	營業淨利	40,200	3	136,50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9,141	-	10,5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9,559)	(2)	8,914	1
7050	財務成本	(3,752)	-	(3,5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22,612)	(2)	(34,70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82)	(3)	(18,8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582)	-	\$ 117,64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8,864)	(1)	(4,40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5,446)	(1)	113,24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4	-	(11,86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76)	-	(277)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9)	-	2,0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	-	(10,12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79)	(6)	(111,961)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71,779)	(6)	(111,96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72,320)	(6)	(122,09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66)	(7)	(\$ 8,847)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9)		\$ 0.62	
9810	稀 釋	(\$ 0.09)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582)	\$ 117,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00	35,664
A20300	呆帳費用	2,112	2,2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96)	675
A20900	財務成本	3,752	3,588
A21200	利息收入	(2,395)	(2,5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612	34,7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8	50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723)	(39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7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3,859	-
A31130	應收票據	12,936	1,992
A31150	應收帳款	(40,041)	42,5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00	2,440
A31200	存 貨	(11,401)	22,3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44)	7,579
A32130	應付票據	4,061	6,516
A32150	應付帳款	8,233	(19,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845)	(6,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07	(4,9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624)	(70,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11)	173,3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85)	(28,5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296)	144,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995	\$ 9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454)	(38,4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60)	(55,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9,07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134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882	(2,9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95	2,52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u>263,1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706)</u>	<u>130,4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15,6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	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00	42,8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000)	(91,857)
C04500	支付股利	(50,113)	(37,964)
C04700	現金減資	-	(227,78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773)</u>	<u>(3,6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214</u>	<u>(269,00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788)	6,2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827</u>	<u>231,55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039</u>	<u>\$ 237,8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中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檢視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出售土地使用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中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出售位於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管理階層依照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提案董事會通過。由於該筆交易對中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出售土地使用權之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出售土地使用權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交易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交易之相關資料，檢視該等資料評估該交易是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處理，並核算處分損益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3,706 仟元及 769,79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4% 及 14.97%。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3,453 仟元及 397,41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37% 及 15.63%。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66,876	25		\$ 783,37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039	-		14,07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六)	139,475	3		659,136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45,684	1		84,5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689,330	14		662,583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	-	-		5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2,987	-		9,68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851,673	17		783,55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125,159	2		83,76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0,223</u>	<u>62</u>		<u>3,081,27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55	-		1,7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621,714	32		1,709,977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5,382	2		117,385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 (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	3,648	-		3,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64,237	1		85,6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五)	123,117	3		129,58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3,225</u>	<u>38</u>		<u>2,062,339</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83,448</u>	<u>100</u>		<u>\$ 5,143,6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385,667	8		\$ 299,815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29,942	2		64,981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06,862	2		86,601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38,339	3		94,686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	12,931	-		5,9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91,838	2		115,6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9,302	-		60,266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1,08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九)	47,100	1		149,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八)	4,827	-		6,4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7,894</u>	<u>18</u>		<u>883,46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70,500	1		23,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71,213	2		73,56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43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85,666	2		121,26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3,548	-		3,5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2,358</u>	<u>5</u>		<u>221,88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60,252</u>	<u>23</u>		<u>1,105,346</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3		1,670,419	32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2		127,99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2	7		340,64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6,174	19		1,063,61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7,905	28		1,504,019	29	
3400	其他權益	(71,322)	(1)		45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164,983</u>	<u>62</u>		<u>3,302,890</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	758,213	15		735,382	15	
3XXX	權益總計	<u>3,923,196</u>	<u>77</u>		<u>4,038,272</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83,448</u>	<u>100</u>		<u>\$ 5,143,6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 2,418,849	100	\$ 2,543,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1,917,590)	(79)	(1,940,330)	(76)
5900	營業毛利	501,259	21	602,746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9,131)	(10)	(232,500)	(9)
6200	管理費用	(300,890)	(12)	(253,33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08)	(3)	(62,33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7,029)	(25)	(548,171)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12,024	-	13,243	1
6900	營業淨（損）利	(93,746)	(4)	67,81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2,497	1	33,9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及二二）	122,639	5	1,756	-
7050	財務成本	(14,327)	-	(9,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809	6	26,096	1
7900	稅前淨利	47,063	2	93,91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30,491)	(1)	(18,709)	(1)
8200	本期淨利	16,572	1	75,20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5)	-	(\$ 12,234)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1	-	2,1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544)	-	(10,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89)	(4)	(167,89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81,633)	(4)	(178,02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61)	(3)	(\$ 102,81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446)	-	\$ 113,24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18	1	(38,038)	(1)
8600		\$ 16,572	1	\$ 75,20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766)	(4)	(\$ 8,847)	-
8720	非控制權益	22,705	1	(93,968)	(4)
8700		(\$ 65,061)	(3)	(\$ 102,815)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9)		\$ 0.62	
9810	稀 釋	(\$ 0.09)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89,820	\$ 1,898,204	\$ 127,981	\$ 333,309	\$ 99,759	\$ 1,005,801	\$ 112,418	\$ 3,577,472	\$ 865,705	\$ 4,443,177		
B1	-	-	-	7,339	-	(7,339)	-	-	-	-		
B5	-	-	-	-	-	(37,964)	-	(37,964)	-	(37,964)		
B5	-	-	-	-	-	-	-	-	(37,087)	(37,087)		
E3	(22,778)	(227,785)	-	-	-	-	-	(227,785)	-	(227,785)		
D1	-	-	-	-	-	113,243	-	113,243	(38,038)	75,205		
D3	-	-	-	-	-	(10,129)	(111,961)	(122,090)	(55,930)	(178,020)		
D5	-	-	-	-	-	103,114	(111,961)	(8,847)	(93,968)	(102,815)		
M5	-	-	14	-	-	-	-	14	732	746		
Z1	167,042	1,670,419	127,995	340,648	99,759	1,063,612	457	3,302,890	735,382	4,038,272		
B1	-	-	-	11,324	-	(11,324)	-	-	-	-		
B5	-	-	-	-	-	(50,113)	-	(50,113)	-	(50,113)		
B5	-	-	-	-	-	-	-	-	-	-		
D1	-	-	-	-	-	(15,446)	-	(15,446)	32,018	16,572		
D3	-	-	-	-	-	(541)	(71,779)	(72,320)	(9,313)	(81,633)		
D5	-	-	-	-	-	(15,987)	(71,779)	(87,766)	22,705	(65,061)		
M5	-	-	(14)	-	-	(14)	-	(28)	126	98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2	\$ 99,759	\$ 986,174	\$ 71,322	\$ 3,164,983	\$ 758,213	\$ 3,923,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意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063	\$ 93,9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56	106,507
A20200	攤銷費用	211	201
A20300	呆帳費用	70,846	9,634
A20900	利息費用	14,327	9,619
A21200	利息收入	(21,733)	(21,8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9	(628)
A22900	處分土地使用權相關利益	(157,216)	-
A29900	其他項目	1,737	5,0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減少	4,782	79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8,863	33,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353)	174,9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00)	8,9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7,907)	74,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390)	41,26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261	(31,2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653	(59,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599)	(14,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17	(10,70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384)	(68,9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6,737)	352,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881)	(45,8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0,618)	306,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 少	519,661	360,44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	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99)	(92,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	5,6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794)	6,127
B07400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264,02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733</u>	<u>21,8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091</u>	<u>301,1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517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852	(12,6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	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000)	(121,0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113)	(37,964)
C04700	現金減資	-	(227,785)
C05500	子公司股權變動(未喪失控制力)	98	7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592)	(9,6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37,0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862</u>	<u>(379,9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35</u>)	(<u>103,8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500	123,7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3,376</u>	<u>659,6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6,876</u>	<u>\$ 783,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二 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志鏗	1.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2. 美國 Eastern New Mexico University 碩士	1. 致理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2. 台灣艾華電子獨立董事 3. 國眾電腦財務處協理 4. 寰宇出版總經理 5. 光華投信財務部協理 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7. 創貴國際總經理 8. 中國製紬(股)公司獨立董事	ID : N10349xxxx 無持股
獨立董事	陳登銘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無機化學博士	1.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2.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理學院副院長/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3. 中國製紬(股)公司獨立董事	ID : E10230xxxx 無持股
董事	蔡憲龍	交通大學碩士	1. 中國製紬(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經理/法人代表董事長 3.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4. 廣東三水大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5. 上海大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6. 山東大鴻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7. 龍祥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8.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9. 元盛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10.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11.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人代表董事 12.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戶號：3 持股：10,255,965 股
董事	蔡松祐	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MA Marketing	1. 中國製紬(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經理 2.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3.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TD. 總經理/董事 4. 致嘉科技(股)公司/課長 5. 龍祥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6.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7.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戶號：14 持股：2,723,196 股
董事	蔡佑杰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系	1. 廣東三水大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法人代表董事 2. 中國製紬(股)公司監察人/技術/業務代表/管理師 3.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戶號：13 持股：2,510,863 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備註
董事	高進昇	文化大學學士	1. 中國製釉(股)公司/董事/總經理/陶瓷事業部副總經理/陶瓷事業部營業一部經理 2. 和成欣業工程師	戶號：52 持股：17,600 股
董事	張惠純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 中國製釉(股)公司財務部經理/會計課長 2. 致嘉科技(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3. 佳茂精工(股)公司會計組長 4. 龍祥控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5.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戶號：24356 持股：3,976 股
監察人	賴慧芬	1.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院碩士畢業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3. 中華民國會計師 4. 美國會計師	1. 中華開發資本(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 2.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	戶號：12 持股：298,356 股
監察人	蔡芳任	玄奘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畢業	1. 山東大鴻公司廠務部副理。 2. 中國製釉(股)公司採購 3. 敦發科技業務專員 4. 益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龍祥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6.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戶號：20 持股：3,808,015 股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陳志鏗	台灣艾華電子獨立董事
董事	蔡憲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法人代表董事長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公司法人代表公司董事 山東大鴻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龍祥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元盛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人代表董事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董事	蔡松祐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TD. 總經理/董事 龍祥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CHINA GLAZE MALAYSIA SDN. BHD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蔡佑杰	廣東三水大鴻公司總經理/法人代表董事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張惠純	龍祥控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附錄一 公司章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龍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為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提付表決）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處理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十四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票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選票空白、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 167,041,937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依序為 10,022,516 股及 1,002,251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股
獨立董事	陳登銘	0 股
董事長	蔡憲龍	10,255,965 股
董 事	蔡憲宗	9,919,047 股
董 事	蔡益誌	3,990,057 股
董事/總經理	高進昇	17,600 股
董 事	徐克安	85,476 股
全體董事合計		24,268,145 股
監察人	蔡佑杰	2,510,863 股
監察人	張世鴻	176,000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2,686,863 股

